

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7

濮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类设备统
一运维项目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濮阳县公安局

监理人：河南光华信息电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濮阳县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光华信息电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濮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类设备统一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濮阳县辖区
3. 项目投资额: 叁仟零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 30761600 元)
4. 项目内容: 2025 年-2028 年度濮阳县公安局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 285000 元)。

五、期限

监理期限: 与濮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类设备统一运维项目 (A 包) 合同服务期限一致, 36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6日
2. 订立地点: 濮阳县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份。

委托人: 濮阳县公安局

监理人: 河南光华信息电子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Signature]

代理人: 周宇

开户银行: [Bank Name]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702021509200237306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55006005

邮箱: _____

邮箱: guanghua.jianli@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设备采购及施工。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 (3) 通用条件；
-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项目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项目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项目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与实施项目有关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

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应付款总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

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概算投资额或项目施工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工作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解释

本合同文件仅限于使用中文及解释。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主要为 2025 年-2028 年度濮阳县公安局统一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监理团队协调、组织、管理运维单位，进行定期外场检查。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监理人员素质要求

为了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对监理人员须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标准执行。监理人员必须政治素质可靠、工作责任心强，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提供公正、客观的监督管理服务。投标人须根据岗位职责情况和监理项目合理安排在岗人员。

2.1.2.2 工作规范要求

1、监理人与濮阳县公安局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每年对监理人员组织不低于 2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年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涉及的业务数据或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2、所有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严守工作秘密，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

3、所有资料、技术文档、业务信息数据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拷贝、修改、删除，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一旦发生，依法追究公司及个人相关法律责任。

4、监理人要熟知并严格遵守机关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2.1.2.3 项目前期阶段

主要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完成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方案。根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协助濮阳县公安局确定各阶段的归档内容和归档形式，在项目实施前，形成档案管理标准化的具体范围。并以此作为项目档案管理的依据，伴随项目进展，负责收集、整理、存放项目档案。

2.1.2.4 开工前准备工作

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审查运维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工程准备情况。在开工前组织好各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1、组织项目开工前的协调工作。在项目开始前，负责召集濮阳县公安局、运维单位等与项目相关的各个单位，召开第一次项目启动会议，建立项目通讯录。

2、组织项目交底。包括安全交底、运维施工技术交底等。

3、进行开工资料审查。对运维单位上报的项目开工前的资料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开工申请、实施方案等），提出技术建议。

4、参与成交单位项目履约情况检查。对运维单位提供的人员、车辆等情况进行履约审查，对不满足运维要求的予以驳回，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将予以通报。

5、督促检查运维单位对原项目的资料、备品备件、坏件的维修情况以及残值的存放和处理进行整理登记，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交接工作。

2.1.2.5 实施阶段管理内容

1、质量控制。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平台升级、点位迁移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对网络的联结、硬件设备、施工工艺、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资金控制。项目总投资控制。审核、监督、控制各阶段支出计划，就项目发生各项开支和资金调度向濮阳县公安局提出建议，确保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预算总投资。

3、工程变更控制。运维实施过程变更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备品备件货品变更、服务变更、费用变更等进行审核控制，向濮阳县公安局提出变更建议、阐明变更风险。

4、设施理赔。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做好科技设施损坏的事故理赔工作，以及科技设施意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理赔工作。

5、设施拆改、复建工作。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做好科技设施因施工拆改的前期勘察及复建的相关工作。

6、需求调研。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做好警种或业务科室的需求调研工作，并组织相关运维单位实施。

7、数据统计及安全排查工作。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做好各类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好相关安全排查工作。

8、保密安全。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做好信息化合作企业录入工作，协助濮阳县公安局做好各子项目的保密安全检查工作。

2.1.2.6 验收阶段管理内容

1、做好验收前的资料准备工作。在项目运维完成后，审查运维单位上报的资料文件，整理项目过程文件，做好项目资料审查、收集工作，确保项目资料正确、齐全，为项目正式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2、协助做好统一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工作。协助编写验收工作中的相关文档，准备相关验收表格、资料文件。制定验收方案，协助组织验收会议的召开。

2.1.2.7 日常考核

完善濮阳县公安局统一运维考核办法；对各运维单位运维质量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依据合同清单费用计量的监督核查；施工安全落实情况监督考核；资料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核查评定等。

1、运维质量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应对统一运维服务整体工作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利用有关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依据有关的规范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发现项目的问题，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计的目标。

(1) 审核各运维单位实施方案中关于质量部分的合理性、可行性，申报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2) 施工中严把设备进场关，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通过有效的监督保证施工的质量。

2、审核运维单位接受任务单后拟定实施方案中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签署审

核意见。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必要时通过召开例会或专题协调会等方式采取纠偏措施，保证下达任务既定目标的实现。

3、依据合同清单进行费用计量的监督核查。以运维单位合同清单及合同内费用结算约定条款为依据，对费用计量资料进行审核，对运维单位上报支付申请进行核查确认，监督运维单位的支付条件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审核后对运维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进行签认，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濮阳县公安局审批。

4、施工安全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审核运维单位实施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在运维阶段，督促运维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

(1) 督促运维单位组织配备运维人员安全防护装备。

(2) 督促运维单位组织做好运维人员安全教育。重点加强运维人员的防电、防火及交通安全意识。

(3) 在巡视中如发现运维单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对设备安装调试中，违反施工安全规定，有权现场要求停工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可继续施工作业。

5、资料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监督运维单位各类运维资料的编制及签认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提出审核意见及考核结果。对各类资料的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提出监督要求，定期组织资料的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对濮阳县公安局要求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检验类报告的工作内容严格监督执行。

6、组织运维单位完成项目预验收。项目依据合同完成运维工作后，在上报濮阳县公安局申请正式验收前组织运维单位进行内部预验收，提出整改要求，在全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后提交濮阳县公安局申请正式验收。

7、协调各运维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通过协调工作，组织项目的各方共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2.1.2.8 项目移交阶段管理内容

项目验收通过后，将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档案资料进行整合梳理，整体移交濮阳县公安局审阅，便于后期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1) 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2) 项目规范国家标准；

(3)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人，必须熟练掌握统一运维软件。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工作不尽心尽力，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项目延期 3 天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不合格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报告：监理人在项目开始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会议纪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并提交相关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方式

按月度付费，监理费平均分摊到每个月，根据濮阳县公安局的月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正常验收，或因项目出现变更导致监理人工程量增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补充监理报酬事项。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与濮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类设备统一运维项目（A包）合同服务期限一致。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7.2 诉讼

在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均可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